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接近及舉證責任之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資訊劣勢，常不知其有請求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事發生，且政府尚享有給付與否的裁量空間，顯見政府與人民於公法請求權之行使上，實際是處於極不對等的地位，又參酌民法就時效之相關規定，有針對個別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起算時點為特別規定，並基於現行公法上請求權之規定只有五年期限，未針對爭執期間較長之法律關係，另定消滅時效，實有不妥，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是否得要求行政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制度及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王育敏、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依法行政」是落實憲政體制下法治國原則的前提，更是國家行政、立法權力分立制衡的具體呈現。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從而，行政機關執行法律，若沒有法律明文具體的授權，而擅自在法令規定、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訂定法律所沒有的條件與限制，顯然違反法治國的原則，而有違憲之虞。為了避免我國行政機關制定的辦法、規則或解釋令屢遭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造成我國法制空窗，徒然浪費我國的立法、行政、司法資源，爰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令規定，並確認該法令規定、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侵害人民權益、浪費國家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王育敏、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依法行政」乃落實憲政體制下法治國原則的前提，更是國家行政、立法權力分立制衡之具體呈現。且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從而，行政機關執行法律，若無法律明確具體授權，而擅自於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訂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限制，顯然違反法治國原則，而有違憲之虞。為避免我國行政機關制定之辦法、規則或解釋函令屢遭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造成我國法制空窗，徒然浪費我國之立法、行政、司法資源，爰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而侵害人民權益、浪費國家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依法而治（rule of law），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乃是憲政法治國原則之具體呈現，而行政機關執行立法院制定之法律，更是憲法權力分立制衡之具體展現。

二、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而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律之際，常以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之方式，制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限制。例如關稅法第 15 條第 2 款明定侵害專利之物不得進口，然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二點卻規定「專利權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暫停進出口相關產品者，於專利權人（含專屬被授權人）提供涉案貨物之進、出口時間及地點，裝運進、出口運輸工具名稱、航次等具體資料或進、出口報單號碼後」，海關方配合辦理。上開要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導致目前實務上並無任何侵害專利產品禁止進口之案件，除未能執行立法權賦予行政權之任務外，更嚴重損害我國專利權人之利益。

三、行政機關未經法律授權訂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命令，已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且恐侵害人民基本權保障而遭大法官宣告違憲（如釋字 705 號解釋宣告財政部就人民所得扣抵金額之計算限制之解釋函令違憲），造成法令空窗，且徒然耗費我國之立法、行政、司法資源。

四、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而侵害人民權益、浪費國家資源。

提案人：李貴敏 王育敏 陳鎮湘 王惠美 徐欣瑩

陳碧涵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王廷升 詹凱臣 徐少萍
羅明才 潘維剛 蔣乃辛 鄭天財 林明溱
呂玉玲 簡東明 林德福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欣瑩、楊瓊瓔、羅淑蕾等 24 人，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育兒補助措施，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徐欣瑩、楊瓊瓔、羅淑蕾等 24 人，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育兒補助措施，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今年二月出生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834 人，可見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根據國民健康局調查，經濟壓力是國人生育意願低落的主因，尤其養育子女及住宅費用高昂，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才能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

二、現行育兒補助政策混亂，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有 90% 獲得育兒津貼補助，惟高達 81% 的雙薪家庭幼兒（約 15.4 萬人）未享有任何育兒津貼。另查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僅 50%，就業保險法既以促進就業為目的，為鼓勵育兒婦女就業，就業保險應針對育有 0 至 2 歲子女之在職被保險人，全面發放育兒津貼。

三、又國內房價高漲，許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不敢結婚，也不敢生小孩。鄰近國家如日本、新加坡，對於育兒家庭均提供租屋及購屋補助，反觀我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政策自今年起停辦後，即無任何優先嘉惠新婚夫妻及育兒家庭的住宅補助措施。另查「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提供較優惠之房貸利率，非公教人員之育兒家庭亦應比照辦理。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育兒補助措施，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徐欣瑩 楊瓊瓔 羅淑蕾
連署人：陳鎮湘 江啟臣 林正二 潘維剛 廖正井